

「南港高工側邊廊帶新建多功能綜合大樓案」研商會議 會議記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1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整

貳、 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 主 持 人：陳信良副秘書長

肆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 與會單位發言摘要

一、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(一) 本校因有海砂屋大樓及校舍老舊等問題，因有改建需要，希望透過新建綜合教學大樓進行整體環境改善。

(二) 為符合 EOD 精神及校園受教環境之安全考量，可引入社福、教育等規劃使用。

二、 南港區公所

(一) 區公所建物已建成38年逼近使用年限，考量建物老舊狀況，確有其遷建需求，未來遷建南港高工側邊廊帶後，新建建物2樓亦可串接東區門戶立體廊道。

(二) 南港高工學生數目下降及校園南側總長282.46m 的圍牆，南港高工是否仍需如此大的空間及足夠經費維護修繕圍牆，請市府再行思考。

(三) 本區公所遷建後騰空之空間，可做市政儲備基地，做後續市政所需之配合。

三、 教育局：本局將依 EOD 之 SOP 協助南港高工進行綜合規劃相關作業。

四、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南港分隊）：本局南港分隊與警察局南港分局共用同棟建物，建物使用年限已久，同意配合納入遷建；另新式消防車輛器具等所占空間，亦請後續納入考量本局配置之面積。

五、 民政局：南港區行政中心建物確已老舊，支持南港區行政中心遷建。

六、 財政局：本局支持南港高工側邊廊帶新建多功能綜合大樓案，且後續南港區行政中心、警察局及消防局等順利遷建，原址土地也請都發局考量後續規劃及是否進行都市計畫變更，以促進市地利

- 用。
- 七、臺北市警察警察局（南港分局）：本局南港分局與消防局南港分隊共用同棟建物，建物使用年限已久，同意配合納入遷建；另考量本分局功能，建議須設於臨路側，俾利民眾報案及出勤。
 - 八、臺北市市場處：南港高工周邊不建議設立傳統市場，另僑泰興麵粉廠未來規劃可朝向多功能賣場方向辦理。
 - 九、臺北市立停車管理工程處：南港高工周邊已有多處立體停車場，本處尚無參建需求。
 - 十、臺北市立圖書館（南港分館）：本館已向南港高工借用圖資大樓使用，該棟建物較南港高工其餘校舍使用年限為低，尚無遷建需求。
 - 十一、臺北市社會局：本局有社會福利中心參建需求，參建需求面積為1,100m²。
 - 十二、臺北市衛生局：本局有長照設施參建需求，參建需求面積為2,700m²。

陸、決議

- 一、本案須以優先滿足學校需求為原則，再納入區公所遷建及社會局（社會福利中心1,100m²）等需求，警、消等參建需求留待後續地區更新計畫做整體規劃考量，衛生局所提長照設施需求應回歸成德市場EOD案討論；另請南港區公所彙整目前行政中心各單位所需參建面積後，提供教育局與都發局。
- 二、請教育局後續編列相關預算針對優先改建學校辦理EOD先期評估等進行盤整，請將本案納入優先辦理之個案。
- 三、有關里長提案多功能市場部分，可思考研議2樓立體連通廊帶與僑泰興段連結之開放空間引入商業行為。
- 四、本案有關南港區公所遷建及社會局參建等需求，請都發局提報111年5月20日市長室晨會確認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12時整）

